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2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你公司实施海外营销网络项目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致使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343.28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入上限 343.28 万元。2018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将超额支付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才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对前述超额支付募集资金情况予以披露。你公司存在超额支付募集资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 条、第 6.4.2 条和第 6.4.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4日